对立和统一

——评施琅与郑成功之间的关系

王 宏 志

在中国古代的历史长河里，有许多知名人物处在对立的状态。他们之中，有的自始至终是敌对的双方，如忽必烈和文天祥，多尔衮和史可法，等等；有的则曾经处于一个统一体内，后来却转变为敌对的双方，如刘邦和项羽，曹操和诸葛亮，等等。上述对立着的人物，都在中国历史的舞台上演出了生动的一幕幕，都在不同的方面为中华民族的发展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本文所要讲到的郑成功和施琅，就属于后一种状况的敌对双方。如何评价对立双方的历史人物呢？这是个值得探讨而又很有意思的问题。因为人们常常习惯于将对立的双方，简单的肯定一方而否定另一方。事实上，对立的双方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统一的，因而对立双方的历史人物不少都是在历史上值得肯定的杰出人物。本文仅就对立中的施、郑之间的关系加以评论。

郑成功和施琅原本处于一个统一体内，他们都参加了抗清活动，而且，施琅是在郑成功的领导之下任左先锋，二人关系“相得甚”，郑成功很看重施琅，“军储卒伍及机密大事悉与谋”①，彼此之间曾经有“鱼水之欢”②。由于清军入关后推行民族压迫政策，明末清初的人民抗清活动在相当一段时间里，是应当值得肯定的。郑成功和施琅在这时既然都处在抗清的统一体内，且两人都战绩卓著，自然也都是值得肯定的历史人物。

然而，不久以后，他们分手了，由处在统一体内转变为处于对立的地位，即，郑成功仍然坚持抗清；而施琅已投降清朝，为清初的统一效力。为什么两人会分手呢？主要是三个问题引起的：

一、要不要南下支持南明永历政权？顺治七年（1650年），清军攻占广州，不久，基本上占领广东，并向广西进军。在两广的南明永历政权遭到清军围剿，处境危险。郑成功决定率兵南下，全力救援，施琅反对南下。于是，郑、施之间在这件事上就出现了对立的看法。那么，施琅反对救援永历政权对不对呢？史家一般认为施琅的看法是不对的。我以为施琅反对的有道理，因为（1）永历政权不值得救援。其主庸碌无能，在抗清活动中只知保命逃跑，人称“走天子”；官僚大部分腐败，只知争权夺利，勾心斗角，无所作为。这样的政权已经失去恢复明江山的可能。（2）从抗清的形势看，其时已是顺治八年（1651年），抗清的农民军主力已被消灭，南明的几个小朝廷多数已覆灭。清朝的统一在顺利进行，中国正处在战乱之末，急需停息战乱，结束分裂的局面，恢复发展生产，使人民过上安定的生活，这是中华民族的最大利益。（3）郑家军擅长水战，不习惯陆战，加之清军已入广州，救永历不可能收到成效。而且，郑军主力南下，其根据地就有可能遭到清军袭击。由此可见，施琅反对南下救援是颇有眼光的，说明他对当时的形势有所认识。而郑成功虽对形势也有所认识，但从“我家世受先帝厚恩”③的感情出发，不听劝告，一心南下，并因此事对施不满，责令施琅将左先锋印信

和兵权移交副将苏茂，然后随定国公郑鸿逵返回厦门。这实际上就是夺其兵权。施琅是郑军的大将，兵权被夺对他的刺激会是相当大的。这是造成郑成功和施琅分手的重要原因。

二、应不应当靠掳掠解决军队的粮饷？那时候郑军严重缺乏粮饷，主要靠掳掠，也有一些靠军队屯田。郑军的掳掠主要在广东的惠州、潮州和福建的永宁、崇武等地。在其余郑军所到之处，也有掳掠。《先王实录》中记有郑军进驻潮州后，向潮阳县的“近山土豪”剿逆，结果“兵饷裕如”④。其实，郑军掳掠对象并非只限土豪，而是包括了广大普通百姓，甚至还有“准掠妇女，以鼓用兵”⑤的命令。施琅反对用掳掠的方法解决军队的粮饷，对郑成功的这种做法，多次“正言以阻”⑥。而郑成功由于视野所限，找不到别的办法解决粮饷来源，只好仍然依靠掳掠，为此，他对施琅不满。在这个问题上自然施琅的意见是对的。

三、在一些人际关系的小问题上，双方处理不当，引发成公开分裂的导火线。这里主要举三件事：(1) 郑成功手下一员勇将陈斌，屡立战功，颇有谋略，受到郑的重用。但高傲的施琅对此人不以为然，常欺负他，并向郑成功进谗言，致使陈斌叛逃。为此，郑成功对施琅很不满。(2) 施琅的家丁与右先锋黄廷手下的人争执，施琅竟率人到黄廷的行营谩骂和摔毁东西，黄廷状告到郑成功处，郑派人去责备施琅，施琅“面从心违”⑦。(3) 施琅手下的曾德触犯了他以后，跑到郑成功那里要求袒护，郑成功答应了。施琅知道此事后，将曾“立斩之”⑧。郑成功十分愤怒，继而发展到逮捕施琅及其父亲、弟弟。施琅靠部下帮他逃跑，但父亲和弟弟为郑成功杀死。从以上三件事可以看出，施琅傲慢暴躁不能容人，对小事又不能顾全大局，尊重郑成功的意见，反而采取伤人的举动，是令人不易容忍的；而郑成功也是性情暴躁，遇事不冷静，缺乏团结部下的宽阔胸怀，甚至滥用权力，滥杀无辜，终于逼走了施琅这员大将。

总之，从郑成功和施琅分手的原因看，郑成功应多负些责任。以大的问题来说，包括要不要支援永历政权，能不能通过掳掠解决粮饷问题，施琅的见解都是对的。如支援永历政权一事，郑成功率大军离厦门去广东后，清军就来袭取厦门，郑军粮饷损失惨重。也正由于清军袭取厦门，郑成功不得不从广东率师回闽。史载他当时为形势所迫说的一番话：“不意中左（厦门）失守，将士思归，脱巾难禁。非臣不忠，势使然也”⑨。这次郑军南下，并没有起到支援南明永历政权的作用，说明施琅的反对是正确的。至于二人分手的具体问题，双方都有责任，但当时郑成功是主帅，他轻易诛杀施琅的父亲和弟弟，是造成二人最后分手的关键所在。

施琅被迫降清以后，郑、施的关系由同处于一个统一体内的上下级关系，转变为对立的地位。作为清军将领的施琅，开始主要的战场在广东，同李定国的抗清队伍作战，与郑成功没有直接冲突；后来，他的主战场转到了福建，与郑成功的对立主要有以下几件事：(1) 与郑军交战和进行招抚活动。顺治十三年（1656年），郑成功攻入福建闽安，很快包围福州。清朝用施琅为前部先锋与郑军直接交战，施琅接连克捷，收复闽安，还招降郑军万余人，以功授福建同安副将。顺治十五年（1658年），施琅乘郑成功北上，向留守福建的郑军进行招抚活动，取得一定成效。郑军将士前来投诚的人数不少。(2) 进攻厦门的失败。顺治十六年（1659年），清军利用郑成功北伐失败，攻打厦门，施琅是这次进攻中的主要将领。然而，清军这次进攻失败，施琅退回同安，加紧设防练兵。不久，他升任同安总兵，继续与郑成功处于对立状态。但清军不敢再轻易进攻厦门了。(3) 在攻占厦门、金门的战斗中起了重要作用。郑成功收复台湾后很快逝世，不久，施琅升任福建水师提督。郑成功去世后，施琅的对立面由郑

成功而转为以郑的儿子郑经为首的郑氏集团。他在任水师提督期间，多次向郑军发动进攻，并争取“独自袭取厦门”⑩的专征权。但后来由于清军的行动为郑军侦知，施主动放弃攻厦门的专征权，而是采取各方面的清军共同攻取厦门的办法，终于在康熙二年（1663年），攻占了厦门。接着，清军攻占了金门等岛屿，郑军退守台湾。在攻取厦门和金门的战斗中，施琅起了重要的作用。（4）两次征台受阻。在清军取得厦门后，施琅驻守厦门。从康熙三年（1664年）开始，他就建议“当乘其民心未固、军情尚虚”的时刻，进军澎湖、台湾，消灭郑氏，并指出，“若不早为扑灭，使其生聚教训，而两岛必为窃据”⑪。清廷采纳了他的建议，令他统兵征台。然而，这一年的首次征台为“飓风所阻，以故暂停止”⑫。次年，施琅再次出征，仍为飓风所阻，他乘的船，“漂流至南方”，“驶入南澳”⑬，几天以后，才回到厦门。这一时期，施琅两次进军澎湖、台湾都没有成功。他后来虽然再次上疏要求征台，但没有得到清廷的允诺。从康熙七年（1668年）开始，施琅被调往京师为官，长达13年，在这段时间里，施琅虽在朝为官，但仍不忘关注和钻研收复台湾的问题。（5）施的子侄为郑氏所杀。施琅的儿子施齐在家乡时于康熙十三年（1674年）为郑军所俘。后来原在郑军中的施琅侄儿施凤，与施齐合谋企图擒拿郑经献于清廷，此事为郑军大将刘国轩得知，将施齐、施凤等“全家沉死于海”⑭，多达70余口。施琅与郑经等郑氏集团的对立更加剧烈了。

在对立状态下的郑成功和施琅，有无统一的地方呢？有，就是他们都认为台湾是中国的领土，应该收复，应当管理，应当建设。在施琅降清十年以后，郑成功做了一件大事，那就是从西方殖民者荷兰人手里收复了台湾。这是使郑成功由抗清将领转为中华民族的民族英雄的伟大壮举。施琅也是积极主张收复台湾的，具体表现在：

一、从郑氏手中收复台湾，完成祖国疆土的统一。康熙二十年（1681年），郑经病死，郑氏内部彼此争权，政局动荡。清朝福建总督姚启圣认为消灭郑氏的时机已到，就向康熙上疏要求收复台湾，并多次推荐施琅继续任福建水师提督。康熙经过再三考虑，同意了姚启圣的意见。施琅复任福建水师提督以后，积极训练水师，督造战船，选拔将领，全心筹措征台计划。同时，他屡次上疏，请求专征台湾：“臣职领水师，征剿事宜理当独任”⑮，康熙最终同意了他的请求，让他“相机自行进剿”⑯。当然，康熙也要他与福建总督等要员同心协力，完成征台任务。施琅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六月中旬，大举进攻，二十二日占领澎湖，一部分郑军官兵投降，刘国轩逃亡台湾。收复澎湖后，郑氏的败局已定，但施琅却不忙于进取台湾，而是着眼于做争取郑氏及其军队的工作。他厚待投降和被俘的将士，稳定民心；同时，建议朝廷“颁赦招抚”郑氏，以争取和平收复台湾。康熙同意他的招抚政策。这一政策起了重大作用，施琅由于在澎湖“抚绥地方，人民乐业，鸡犬不惊”，甚至派人捞救跳水未死的郑军官兵，就使得澎湖、台湾军民“莫不感泣，愿内向”⑰；郑克塽、刘国轩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见施琅“无居戮意”⑱，也就愿意归降。施琅不费兵卒地抵达了台湾，台湾得以收复。这是继郑成功收复台湾之后，使台湾又一次回归祖国、使中国的疆土得以统一的又一壮举。

二、以复台大业为重，不复私仇。清军攻下澎湖以后，有人向施琅进言：“公与郑氏三世仇，今郑氏釜中鱼、笼中鸟也，何不急扑灭之以雪前冤？”施琅却说：“吾此行上为国、下为民耳。若其衔璧来归，当即赦之，毋苦我父老子弟幸矣！何私之与有？”⑲他还向郑氏手下的人声明“断不报仇！当日杀吾父者已死，与他人不相干。不特台湾人不杀，即郑家肯降，吾亦不杀。今日之事，君事也，吾敢报私怨乎？”⑳对杀他子侄的刘国轩，施琅在俘虏中找到刘的亲信，对他说：“我决不与为仇，他肯降，吾必保奏而封之公侯。前此各为其主，忠臣也。

彼故无罪，吾必与之结姻亲，以其为好汉也。”甚至还当场“折箭立誓”㉑。刘国轩在当时是郑氏方面掌握军权的主帅，他的一举一动足以影响郑氏方面的态度，施琅明白刘国轩在台湾的地位和作用，因此不计个人家仇，倾心招抚刘国轩。从后来势态的发展看，郑氏降清，刘国轩的确起了主要作用。由于施琅在澎湖击垮了刘军主力，又采取积极招抚的政策，郑氏集团终于认清形势：“民心既散，谁与死守？浮海而逃，又无生路。计唯有求抚之着耳”㉒。“揆之天时人事，悉已顺于清朝，若不见机，恐有不测，反为大丈夫之羞。今全举版图，清朝宽恩仁慈，未必深加罪谴。”㉓即，逃亡海外没有出路，而投降清朝对国家统一有利，总会给以出路，因此决定降清，并请施琅迅速到台湾稳定局势。施琅到台湾后，果然做到了不计前仇，他见到在关键时刻能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而降清的郑克塽等人时，与之“握手开诚，矢不宿怨”，且认真执行政策，妥善地安排了郑氏和刘国轩等将官，“礼待优厚，出郑氏望外”㉔。更值得注意的是，施琅还亲自撰文去郑成功庙致祭：“自南安侯入台，台地始有居民。逮赐姓启土，世为岩疆，莫可谁何。今琅赖天子威灵、将帅之力，克有兹土，不辞灭国之诛，所以忠朝廷而报父兄之职也。但琅起卒伍，于赐姓有鱼水之欢，中间微隙，酿成大戾，琅于赐姓剪为仇敌。情犹臣主，芦中穷士，义所不为。公义私恩，如是而已。”㉕从文中不难看出，施琅对郑氏父子收复台湾的功绩是充分肯定的，同时也“微寓其不仇故主之意”，“语简要，得大体”㉖，表现了他宽阔的胸怀和对郑成功的敬仰。

三、在台湾的去留之争中，主张留守台湾。郑氏降清后，清廷内部产生了对台湾的去留之争。许多大臣对台湾的历史地理缺乏认识，竟然糊涂地认为台湾“原系荷兰之地，人即住荷兰之人”㉗。因此，不少人主张放弃台湾，说那里是“海外丸泥，不足为中国加广，裸体文身之番，不足与共守；日费天府金钱于无益，不若徙其人而空其地”㉘。就连一向支持施琅收复台湾的大学士李光地，也认为“台湾隔在大洋以外，声息皆不相通”，可以“空其地任夷人居之”，“即为贺兰有亦听之”㉙。康熙在这个问题上，开始头脑也是不清楚的。他认为“台湾属海外地方，无甚关系”，“即台湾未顺，亦不足治道之阙”，“台湾仅弹丸之地，得之无所加，不得无所损”㉚。但施琅却不这么看，尽管在收复台湾的开始，他上疏时对台湾的去留没有明确的态度，在这点上不如福建总督姚启圣，姚早在收复台湾的当月即八月，就明确表示应当留守台湾，“若弃而不守，势必仍作贼巢”㉛。而施琅至十二月才上《恭陈台湾弃留疏》，请求留守台湾。不过，施琅的上疏是经过对台湾的亲身调查研究得出的结论，即从台湾的人口、物产资源说明留守台湾并不会增加朝廷的财政负担；从台湾的地理位置说明其战略地位的重要，“北连吴会，南接粤峤，延袤数千里，山川峻峭，港道纡回，乃江、浙、闽、粤四省之左护”。因此，“台湾一地，虽属外岛，实关四省之要害”，“弃之必酿成大祸，留之诚永固边圉”。而且，他从郑氏几代留居台湾的角度，说明如果放弃台湾，一些“载渡不尽”的人，同当地“土人”以及从内地逃民勾结在一起，“造舟制器，剽掠滨海”，仍为祸患。更重要的是，他从荷兰殖民者曾在台湾盘踞的角度，说明“红毛”“无时不在涎贪，亦必乘隙以图。一为红毛所有，则彼性狡黠，所到之处，……必合党伙窃窥边场，迫近门庭。此乃种祸后来，沿海诸省，断难晏然无虞”㉜。因此，施琅强调台湾断断不可弃。他还提出了留台设官兵的具体建议。由于施琅的上疏具体，有说服力，康熙和朝臣认为他说的有道理，所以台湾的去留之争的结果是留守台湾。

四、主张建设台湾。郑成功和他的后代在收复台湾之后，就着力建设台湾，设管理机构，开垦荒地，发展生产和文化教育事业，取得一定成绩。施琅收复台湾后，向朝廷提出开发建

设台湾的具体建议，一是在台湾设府县官吏，属福建管辖；一是鼓励开荒；一是减轻台湾人民的租税负担。这些建议大都为清廷采纳，有利于台湾的开发和建设。

综上所述，原处于一个统一体内的郑成功和施琅，后来成为对立面。然而，在对立之中，他们都能成为中国历史上的正面人物。什么原因呢？还是由于他们仍有统一之处，这统一之处，就是在对待台湾的问题上和对待西方殖民者的问题上，他们都认为台湾是中国的领土，因而都收复了台湾，他们都反对西方殖民者占据台湾，认为台湾应当由中国来管理、来建设。这就是他们的统一之处，也是使他们都能成为杰出人物的关键所在。

郑成功和施琅所处的时代，就世界形势来看，西方已步入了蒸蒸日上的资本主义社会，而东方还滞留在古老的封建时代。西方殖民者的利剑已经伸向了东方，使用各种手段掠夺那里的财富，抢占殖民地。它们的利剑也伸入了中国。1553 年，葡萄牙殖民者盘踞了中国的澳门；1624 年，荷兰殖民者占领了中国的台湾。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进行了一系列反抗西方殖民者的斗争，但都没有显著成效。而郑成功收复台湾是中国人民反抗西方殖民者所取得的第一次伟大胜利。这是在航海条件和武器状况远不如西方殖民者的情况下取得的，也就是说，是在落后的东方同先进的西方较量的情况下取得的，所以它是伟大的壮举，值得中国人民骄傲。

施琅的收复台湾，也有重要意义。因为当时的郑氏政权已无恢复明室的可能，只想保持在台湾割据的局面。在与清朝的谈判中，他们多次要求“不剃发，执朝鲜事例”，“称臣纳贡”，“世守台湾”㉝，“照琉球、高丽等外国例，称臣进贡”㉞。他们的这种设想，从主观上看，未必意识到要想分裂中国，但客观效果是会造成中国分裂的。如果清朝同意了郑氏的要求，基于前面所说的当时世界形势，台湾的割据局面就会为西方殖民者所利用，其后果是可以想见的。所以，施琅收复台湾，不仅使中国的版图统一，而且具有防范西方殖民者插手的重要意义。

在台湾问题上，施琅的另一个重要贡献，就是在清廷对台湾的去留之争中坚持留台。施琅由于对西方殖民者的情况有所了解，对荷兰殖民者的侵略本性有所认识，而且也能看出，如果清朝放弃台湾，荷兰殖民者就会卷土重来，这样，不仅台湾重新沦于荷兰殖民者手中，而且中国沿海几省也不得安宁。施琅的这种认识同李光地相比自不必说，就是同康熙、姚启圣比，也高出一筹。在闭关锁国、自以为是天朝大国的清初时代，能对西方殖民者有这点初步认识，是十分难能可贵的，也是他的同时代人所不及的。正是基于他的这种认识，说服了康熙，说服了朝中多数大臣，使清朝没有放弃台湾，而是将台湾正式划入清朝的版图。应当说，施琅的这一贡献比起他收复台湾来说，在反对西方殖民者的问题上，有着更为重要的意义。可以说，在收复台湾和反对西方殖民者的斗争中，施琅在郑成功的基础上，又前进了一大步。今天，我们评价他们的功绩时，应当摒弃当时清朝人和明朝的遗老对他们的偏见，而是用科学的历史观来分析，就能从他身上看到中华民族具有反抗外来侵略的光荣传统和优秀品质。

---

①陶元藻：《靖海侯施琅传》，《碑传集》卷 15，《康熙朝功臣》（下）。

②⑪㉓㉕㉝江日升：《台湾外记》。

③④⑤⑦杨英：《先王实录》（校注）。

⑥⑫⑱㉔㉚施德馨：《襄壮公传》、《施襄壮受降辨》，见《靖海纪事》。

⑧㉗阮旻锡：《海上见闻录》卷 1。

⑨杨英：《从征实录》。

⑩《党务礼等题报施琅拟袭厦门事本》，见《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

⑬《施琅题为舟师进攻台湾途次被风飘散拟克期复征事本》，见《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

⑭㉗㉛《忧畏轩奏疏》。

⑮《清圣祖实录》卷 97（二十年十月初六）。

⑯《康熙起居注》第二册。

⑰施琅：《书求抚疏》，见《靖海纪事》。

⑲施琅：《富鸿基序》，见《靖海纪事》。

⑳㉑㉙李光地：《榕村语录》（续集）卷 11，《本朝时事》。

㉘郁永河：《裨海纪游》。

㉚《东华录》，康熙三十二年。

㉜施琅：《恭陈台湾弃留疏》，见《靖海纪事》。

㉞《清圣祖实录》卷 1。

（上接第 58 页）

征，……恐未易再见成效。”他尖锐地指出：台湾地理位置之重要，关系到四省的安危，“弃之必酿成大祸，留之诚永固边圉。”施琅还从经济上、政治上多方论证了台湾之不可弃的理由。他针对着清廷怕在台湾设防增加经济负担的想法，提出裁减内地一部分官员，以分防台湾，并具体提出台湾官员的设置。他的主张得到大臣苏拜、姚启圣的支持，康熙皇帝采纳其议，并在 1684 年设立台湾府，隶属于福建省。

施琅军事上统一台湾的胜利，其意义固然十分重大。但是，如果如康熙设想，出兵台湾仅仅是为了靖海，剪除反对势力，那就没有多大意义。施琅的想法是为了祖国的统一而出兵台湾的。早在 1664 年他就说过，进攻澎湖，直捣台湾的目的是为使“四海归一，边民无患”（江日升：《台湾外纪》卷 15）。爱国主义的思想跃然纸上。正因为这样，他才会置康熙皇帝之议于不顾，力主在台湾置治设防。施琅的这些重大历史功绩，是应该受到后人垂青的。他的爱国主义思想，以及坚决维护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并为此作出贡献，这才是真正的大节，才真正是值得肯定的历史人物。本文所举郑成功、施琅都属杰出的爱国主义者，都是应该加以肯定的历史人物。至于施琅等曾经镇压过农民起义，或个人作风粗暴、居功自傲等问题，在作微观研究时可以认真考察，但这并不影响从宏观上对郑、施爱国主义思想和行动充分的肯定。